

法 院 公 告

黄水仙: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凌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4023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 3338 元，由福建凌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300 元，黄水仙负担 3038 元，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